中国行为法学会课题发布指南

为规范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课题的发布工作，提高行为法学研究水平，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创新和发展，制定本指南。

中国行为法学会课题发布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客观”的原则，组织专家充分整合优势力量，严格评审。课题发布流程包括：课题招标、立项评审、公示、签署委托协议、中期检查、成果验收和转化。

**一、课题招标**

中国行为法学会课题招标以公开招标为原则，其中中国法学会支持项目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学会相关要求，由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部公开进行招标。

**二、立项评审**

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提交立项评审。

评审方式：匿名评审为主，会议评审为辅。

评审标准：1、课题政治方向正确；2、课题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3、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造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4、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5、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对所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评审分数：总分=内容评分X65%+基础评分X35%。

根据总分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

**三、立项公告**

拟立项课题名单以及课题主持人基本信息在中国行为法学会的公共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10天。

公示期内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经查证属实，取消立项资格。

公示期满，向立项课题主持人发送《立项通知书》。

**四、签署委托协议**

中国行为法学会与课题主持人其所在单位（该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签署课题委托协议书。签订委托协议后，首批拨付款项为课题经费的70%，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课题承担单位，应遵循“分类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计”的原则使用科研经费。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次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

1、资料费：用于购买课题研究所需图书、资料、数据等支出；

2、会议费：用于召开课题研讨会、座谈会、鉴定会等所发生的会议费支出；

3、差旅费：用于课题组成员及专家所发生的市内及长途交通、住宿、调研等支出；

4、劳务费：包括课题研究所需人工费用和专家审定费等支出；

5、其他用于课题研究所产生的费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拨付下期经费：

1、不提交或不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情况和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的；

2、将课题经费挪作他用的；

3、 经审查，课题阶段性成果未达到预定要求的；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科研任务的。

**五、中期检查**

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部将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课题组负责联系的成员需按照课题委托协议书的规定，按时向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部提交中期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将不予拨付剩余经费或终止与乙方的课题委托协议：

1、尚未进行实质性课题研究的；

2、没有取得相应的阶段性成果的；

3、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的；

4、不按时提交中期报告的。

**六、成果验收**

课题组完成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提交《课题结项申请书》以及最终研究成果至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部，经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开具《课题结项证明书》，并拨付剩余经费。

**七、成果转化**

1、每个课题结项前需至少提供一份成果要报。

2、课题成果归中国行为法学会所有，以中国行为法学会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课题组成员以及所在单位应积极宣传、推广，鼓励课题成果向高校课程、教材、教学转化。

3、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部将视情况出版研究成果，并择优上报或推荐发表。